



第1章

風險與風險管理

前 言

「風險」(Risk) 一詞的由來，最為普遍的一種說法是：在遠古時期，以打魚捕撈為生的漁民們，每次出海前都要祈禱，祈求神靈保佑自己能夠平安歸來。其中，最主要的祈禱內容就是讓神靈保佑自己在出海時能夠風平浪靜且滿載而歸。而漁民在長期的捕撈生活中，深深地體認到「風」帶給他們：無法預測與無法確定的危險。他們體認到，在出海捕撈打魚的生活中，「風」即意味著「險」，因此有了「風險」乙詞。而在學理上，許多學者對「風險」都曾予以定義，而其中以保險學者 Sinder,H.W.將風險定義為「損失的不確定性」(Uncertainly Concerning Loss) 最被廣泛地引用。

在蘇軾的水調歌頭裏寫道：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而在人的一生中：生老病死傷殘及財產的損失等諸多偶然事故，隨時都有發生的可能。更有甚者，這些風險事故的發生不僅可能造成個人財產的損

失，甚至可能奪去個人的健康或生命，而造成個人或家庭經濟上的負擔。而隨著現代文明不斷進步，各種新的風險亦增多，讓現代人隨時都處於風險的環境中。所以，如何因應週遭風險的侵襲，將是「風險管理」最為重要的課題。

第一節 認識風險

一、風險的意義

一般而言，風險之發生與存在，應該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1. 具不確定性：風險是否發生，何時發生及造成的結果如何都不確定，因此其所致的損失也是不確定的。
2. 有損失可能：有造成損失之可能，才会有風險之存在；若已確定損失不會發生，或確定損失必然發生，則無風險可言。
3. 需屬將來性：需為將來有發生之可能性，若為已經產生的損失，則風險也就消失了。

二、風險的本質

風險是指在某一特定環境下，於某一特定時段內，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因此，風險是由 1. 風險因素、2. 風險事故、3. 風險損失等要素組成。換句話說，在某一特定時段裏，人們所期望達到的目標與實際出現的結果之間所產生的距離即稱



為風險。分述如下：

（一）風險因素

大致可區分為有形風險和無形風險兩種，有形風險稱為實質風險，無形風險則包括道德風險及心理風險。

1. 實質風險

所謂實質風險，指的是存在於標的本體之內，或標的所處環境中，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之實質條件。例如：個人身體狀況或所從事之職業等，皆可稱為實質風險。

2. 道德風險

係指因為不誠實、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故意使風險發生者稱之。例如：為詐領保險金而有縱火燒屋、自殘、謀殺等行為皆可稱為道德風險。

3. 心理風險

心理風險，是指因為個人投保保險後，因可以轉嫁財物損失而對風險較為疏忽或不關心，進而增加風險發生之機率。例如：已為財產投保保險，便疏忽保險標之物之維護與管理即屬之。

（二）風險事故

風險事故是造成損失的直接或外在的原因，是損失的媒介物，即風險只有透過風險事故的發生才會導致損失。就某一事件來說，如果它是造成損失的直接原因，那麼它就是風險事故；而在其他條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損失的間接原因，它便成為風險因素。例如：下冰雹以致路滑發生車禍，造成人員傷亡稱為風險因素，但若是冰雹直接擊傷行人則稱為風險事故。

另外，風險事故若以發生之屬性不同，亦可區分為自然風險事故與人為風險事故。前者如颱風、地震等皆是；後者如竊盜、戰爭等稱之。

（三）風險損失

在風險管理中，損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預期的、非計劃的經濟價值之減少。而風險損失非僅指有形損失，無形損失亦包括在內。有形損失通常可以衡量，無形損失則不一定可以量化。一般來說，保險可保之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非吾人所願或非計畫中經濟價值之降低。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風險是由風險因素、風險事故和風險損失三者構成。風險因素會引起或增加風險事故，而風險事故的發生則可能造成風險損失。



三、風險的類別

風險大致分類如下：

(一) 依產生風險的環境劃分，風險可分為靜態風險與動態風險

1. 靜態風險：自然力的不規則變動或人們的過失行為導致的風險。例如，地震、颱風等屬之，隨機出現為其特性。
2. 動態風險：社會、經濟、科技或政治變動產生的風險。例如，消費者嗜好改變、新產品出現等皆是。

(二) 依風險發生的範圍與影響劃分，風險可分為基本風險與特定風險

1. 基本風險：事故發生時影響範圍大，亦為較難以控制的風險，通常與經濟、政治、社會、天然災害有關。
2. 特定風險：事故發生時影響範圍小，只會影響個人而不會影響整個大環境且較容易控制的風險。

(三) 依風險的性質劃分，風險可分為純粹風險與投機風險

1. 投機風險：係指事件發生的結果可能會導致損失，也可能會產生獲利。例如：投資股票時，價格下跌會產生虧損，若價格上漲則有利潤產生。

2. 純粹風險：係指事件發生的結果只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可能。例如：車子因碰撞毀損而必須支付一筆修車費用，就碰撞對汽車所有人而言，即屬純粹風險。保險的目的，在於補償因偶然事件發生所導致經濟上的損失，因此，保險所處理的風險，主要是純粹風險。

一般而言，保險可保的純粹風險，可分為下列三種：

1. 人身上的風險：係指與個人的生命或健康有關的一切風險。
2. 財產上的風險：係指使個人財產發生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3. 責任上的風險：係指對他人的財產或身體造成損害時，依法對他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

第二節 風險管理

案例

話說屠夫老張早年喪偶，他只有一個相依為命的女兒小花，小花養了一隻很可愛的小豬，她很愛那隻小豬，整天都和牠在一起玩耍，每天把牠洗得乾乾淨淨，弄得香噴噴的，就連睡覺也都黏在一起。而這一切，都看在屠夫老張的眼裡。

有一天，老張覺得身體不太舒服，於是就去看醫生。醫生做了很詳盡的檢查，再三確認後，口氣凝重地告訴老張：